

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2021010401

邀请招标文件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 年 1 月

温馨提示

1. 请供应商留意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递交，我司恕不接收。因此，请供应商提前半小时抵达开标会议室。
2. 如采购文件中有列明“★”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如不能满足响应，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请确保所开出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票据有效可兑换。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添加盖章、签名和签署日期。
5.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 如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检查子包号，子包号必须与子包名称对应。
8. 如已购买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与开标的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放弃投标说明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行书通知我司。对于您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
9. 如供应商对项目存在询问和质疑，请按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提交书面质疑。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7
二、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 概念释义	17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说明	20
三、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17
四、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五、 确定评审结果	26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36
第二章 技术商务部分	44
第三章 其 他 文 件	5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邀请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编号：HJ2021010401

二、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四、采购预算：人民币叁拾陆万元（¥360000 元）

五、采购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六、供应商资格

（一）参与投标公司必须具有广东农信 2018 年采购入围公司资格，且在协议有效期内。

（二）截止公告报名时间近 3 年内（以中选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一份商业银行自助设备维保项目服务数量在 100 台（含）以上合作期在 1 年以上的实施成功案例，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要求在阳春市当地设有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置）并配置有相应服务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需至少有一年以上从事柜员机维护的工作年限。

（四）能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五）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七）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九）投标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1.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运作能力（包括运营、财务、组织、管理、市场等状况）并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属于分公司的，必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函及相关隶属证明；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不在招标人的供应商禁入名单中；

3.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用户单位的要求；

4. 愿意且有能力为用户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并接受采购人和用户单位的监督管理；

5. 具有签订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

6. 报名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曾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发生采购及其他诉讼方面的法律纠纷；

（十）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项目。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被接受作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北京时间）、地址、方式及售价

1、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期间（工作日 9:00-12:00 和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四楼（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3、收到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四楼 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七、报名须提供的资料（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取得“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供应商，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即可）；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公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九、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四楼（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十二、开标评标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四楼（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十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电 话：0662-7711911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先生

地 址：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四楼

电 话：0662-7701022

传 真：0662-7701022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十四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参与投标公司必须具有广东农信2018年采购入围公司资格，且在协议有效期内。

(二) 截止公告报名时间近3年内（以中选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一份商业银行自助设备维保项目服务数量在100台（含）以上合作期在1年以上的实施成功案例，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三) 要求在阳春市当地设有办事处(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置)并配置有相应服务技术人员，技术人员需至少有一年以上从事柜员机维护的工作年限。

(四) 能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五)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六)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七)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单位对本项目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九) 投标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1. 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运作能力（包括运营、财务、组织、管理、市场等状况）并能够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属于分公司的，必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函及相关隶属证明；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不在招标人的供应商禁入名单中；

3.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用户单位的要求；

4. 愿意且有能力为用户单位提供产品或服务，并接受采购人和用户单位的监督管理；

5. 具有签订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

6. 报名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曾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发生采购及其他诉讼方面的法律纠纷；

(十)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报名参加本项目。

(十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控股、管理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管理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被接受作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

二、 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总价 (元)	服务期
1	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	1	360000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存量已过保修期的柜员机有四个品牌，分别是广电运通、御银、OKI 和日立共 72 台，拟实施多品牌统一维保（即四个品牌都由一个运营商维护），最高限价 360000 元，具体要求内容如下：

一、对阳春农商银行全辖共计 72 台出保的柜员机设备进行故障维护，必要时对损耗部件进行更换，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具体表如下：

序号	品牌	出保数量	备注
1	日立	63	其中 11 台免费维保期在 2021 年 3 至 11 月到期，维保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保修期内由原公司维护，过保后由中标公司负责维护）。
2	广电	3	2 台 CRS，1 台单取机
3	御银	4	4 台单取机
4	OKI	2	2 台 CRS
合计		72	

具体出保的柜员机明细见《2021 年度自助设备维护清单》。

二、负责我行柜员机的日常维护，能为我行设备提供故障的及时处理修复和预防性维护等服务，当收到我方发出的故障信息时，必须半小时内联系网点 ATM 管理员及当地信息科技人员并给予远程技术咨询支持，同时安排好交通工具，如半小时内不能远程解决，供应商工程师应即时出发，城区网点不超过 2 个小时到达柜员机故障发生地，基层网点不超过 4 小时到达柜员机故障发生地。

三、要求除打印色带、打印纸外，其它任何元件、零件、机件的损坏均属设备故障；若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由阳春农商银行承担所更换的零部件费用，供应商免费实施备件更换作业。

四、对于定性为系统、通讯线路引起的故障，供应商必须提供全程的故障跟踪服务，直至故障解决为止；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故障处理以及维护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工时、交通、食宿、维修维护所需工具、购买维护所需零备件、配件、部件等全部费用。

五、需保证每周 7*12 的故障处理服务，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在合同期内，根据阳春农商银行需求提供免费培训。

六、ATMC 等软件升级、ATM 固件升级、ATM 环境监测等服务和根据人民银行监管要求涉及到的机具验钞底层升级。

七、长、短款处理，即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生长、短款，供应商将全力配合查找原因，双方共同查证后均不能查明原因的短款将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对于存款设备发生的假币，只要阳春农商银行提出发现假币并经双方确认属实，由供应商按实际金额全额赔偿，假币按规定收缴，并在最短时间内对设备相应模块进行升级。

八、对以下项目供应商应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但可按成本价另外收取相关费用：双方确认的人为、天灾、虫害等原因所引至的故障、损坏；保险柜钥匙丢失，密码遗忘。

九、具有日立、广电、御银和 OKI 的备件库。

十、技术支持服务、预防性定期检查服务，即每个季度提供每台维保设备至少一次设备预防性维护，对自助设备全面检修、维护保养，具体内容包括：

- a. 浏览错误日志，咨询操作员，分析设备隐患，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 b. 机器各模块功能测试调教，确保各部分工作正常，必要时更换故障或老化严重部件、模块（比如显示器、皮带、齿轮等）；
- c. 传感器等部件的除尘、清洁；
- d. 对设备进行例行的调整和润滑；
- e. 检查操作环境，给予适当的改善建议；
- f. 向用户提供机器运行情况及服务质量分析报告。

十一、服务费支付

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支付周期评分平均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每支付周期评分平均 90（含）-95 分（不含）的，按服务费的 99% 支付；80（含）-90 分（不含）的，按服务费的 98% 支付；低于 80 分的按服务费的 95% 支付。评分标准根据响应时间、到达时间、排除故障用时三个维度由网点当班人员打分，打分实行百分制，最高为一百分，最低为零分。

十二、履约金

中标后需交履约金伍万元，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再返还。

十三、合同终止

一个月内 3 次或以上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维保任务的（本行责任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阳春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已实施维保时间的服务费参照原合同价格按天计算，缴纳的履约金不作退还。

项目名称：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2021010401

附件 1-1

序号	产品名	支行名称	序列号	开通日期	上一维护终止日	维护计费起始日	维护计费终止日	2021年计费月数
1	HT-2845-SR	永宁支行	231490	2014/1/24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2	HT-2845-V	青云支行	A280293	2012/9/29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	HT-2845-SR	春北分理处	231747	2014/4/14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	HT-2845-V	明珠分理处	A280728	2012/9/26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5	HT-2845-SR	潭水支行	231496	2014/10/10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6	HT-2845-SR	马水支行	231427	2014/1/23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7	HT-2845-SR	中岗自助银行	B272853	2016/2/4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8	HT-2845-SR	县前分理处	253807	2015/1/20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9	HT-2845-SR	中职自助银行	231749	2014/5/9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10	HT-2845-SR	八甲支行	231483	2014/1/26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11	HT-2845-SR	双滘支行	231478	2014/1/26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12	HT-2845-SR	岗美支行	B272739	2016/3/1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13	HT-2845-SR	湾北分理处	250355	2014/11/4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14	HT-2845-V	万城支行	A154655	2011/10/11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15	HT-2845-SR	湾北分理处	B272168	2015/12/3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16	HT-2845-SR	圩镇分理处	231447	2014/1/25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17	HT-2845-SR	一中自助银行	231745	2014/5/8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18	HT-2845-SR	陂面支行	231374	2014/1/24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19	HT-2845-SR	凤凰支行	C220738	2016/12/30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20	HT-2845-V	合中分理处	A280357	2012/10/25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21	HT-2845-V	泰安支行	A280560	2012/9/28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22	HT-2845-SR	岗美支行	B272734	2016/3/1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23	HT-2845-V	总行营业部	A280484	2012/9/26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24	HT-2845-SR	圭岗支行	231493	2014/1/24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项目名称：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2021010401

25	HT-2845-SR	城南分 理处	231758	2014/4/18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26	HT-2845-SR	春江分 理处	231752	2014/4/18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27	HT-2845-SR	三甲支 行	231334	2014/1/26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28	HT-2845-SR	石望支 行	231437	2014/1/25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29	HT-2845-V	南新支 行	A280702	2012/9/27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0	HT-2845-V	龙岩分 理处	A280602	2012/9/28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1	HT-2845-SR	河口支 行	231314	2014/1/23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2	HT-2845-SR	新街分 理处	C270612	2016/9/29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3	HT-2845-SR	地税局 自助银 行	253117	2015/1/9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4	HT-2845-SR	春湾支 行	B272912	2016/2/2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5	HT-2845-SR	新市分 理处	C270591	2016/9/29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6	HT-2845-SR	松柏支 行	231345	2014/1/25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7	HT-2845-SR	总行营 业部	B272913	2016/2/3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8	HT-2845-SR	垌尾分 理处	C220690	2016/12/30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39	HT-2845-SR	东湖国 际酒店 自助银 行	233691	2015/3/17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0	HT-2845-SR	八甲支 行	233695	2015/3/18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1	HT-2845-SR	春城支 行	254064	2015/3/9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2	HT-2845-SR	双滘支 行	233689	2015/3/15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3	HT-2845-SR	万城支 行	254098	2015/3/9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4	HT-2845-SR	泰安支 行	233679	2015/3/11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5	HT-2845-SR	潭北分 理处	233653	2015/3/30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6	HT-2845-SR	三甲支 行	254085	2015/3/9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7	HT-2845-SR	青云支 行	254090	2015/5/28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8	HT-2845-SR	合水支 行	254083	2015/3/9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49	HT-2845-SR	石望支 行	233686	2015/3/17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项目名称：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2021010401

50	HT-2845-SR	县前分 理处	254062	2015/3/9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51	HT-2845-SR	迎宾中 自助银 行	C220701	2017/1/16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52	HT-2845-SR	迎宾中 自助银 行	C220744	2017/1/16	2020/12/31	2021/1/1	2021/12/31	12
53	HT-2845-SR	凤来分 理处	C223824	2018/3/27	2021/3/26	2021/3/27	2021/12/31	9
54	HT-2845-SR	万城支 行	C224602	2018/6/11	2021/6/11	2021/6/12	2021/12/31	7
55	HT-2845-SR	凤凰支 行	C224583	2018/6/12	2021/6/12	2021/6/13	2021/12/31	7
56	HT-2845-SR	南新支 行	C224668	2018/6/12	2021/6/12	2021/6/13	2021/12/31	7
57	HT-2845-SR	垌尾分 理处	C224769	2018/10/19	2021/10/19	2021/10/20	2021/12/31	2
58	HT-2845-SR	明珠分 理处	C225583	2018/10/24	2021/10/24	2021/10/25	2021/12/31	2
59	HT-2845-SR	龙岩分 理处	C224748	2018/10/24	2021/10/24	2021/10/25	2021/12/31	2
60	HT-2845-SR	马水支 行	C225428	2018/10/30	2021/10/30	2021/10/31	2021/12/31	2
61	HT-2845-SR	陂面支 行	C225408	2018/10/30	2021/10/30	2021/10/31	2021/12/31	2
62	HT-2845-SR	东湖分 理处	C224740	2018/11/1	2021/11/1	2021/11/2	2021/12/31	2
63	HT-2845-SR	凤凰支 行	C223842	2018/10/19	2021/10/18	2021/10/19	2021/12/31	2
	合计							668

附件 1-2

序号	支行名称	序列号	开通日期	上一维护终止日	维护计费起始日	维护计费终止日	2021 年计费月数
1	河朗支行	1210100399	2013/1/9	2019/12/31	2020/1/1	2020/12/31	12
2	河朗支行	1401105913	2014/3/18	2019/12/31	2020/1/1	2020/12/31	12
	合计						24

附件 1-3

序号	支行名称	序列号	开通日期	上一维护终止日	维护计费起始日	维护计费终止日	2021 年计费月数
1	潭北分理处	19785	2009/11/19	2019/12/31	2020/1/1	2020/12/31	12
2	春城支行	72858	2011/4/9	2019/12/31	2020/1/1	2020/12/31	12
3	永宁支行	49293	2009/11/19	2019/12/31	2020/1/1	2020/12/31	12
	合计						36

附件 1-4

序号	支行名称	序列号	开通日期	上一维护终止日	维护计费起始日	维护计费终止日	维护费用
1	春城支行	S/N019185	2011/4/9	2019/12/31	2020/1/1	2020/12/31	12
2	阳春一中自助银行	S/N010327	2012/7/5	2019/12/31	2020/1/1	2020/12/31	12
3	河口支行	S/N010348	2009/1/19	2019/12/31	2020/1/1	2020/12/31	12
4	松柏支行	S/N019181	2011/4/9	2019/12/31	2020/1/1	2020/12/31	12
	合计						4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2021010401 采购人名称：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预算总价）：人民币 360000 元
2	答疑会及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5	投标递交材料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和副本三份 分别独立封装， 唱标信封一份 ；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等字样。
6	开 标	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地点：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四楼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开标仪式
7	演示与述标	无
8	样品	无
9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
10	评审方法	低价中标法，价低者得。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确认对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按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排名第二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列时，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服务类项目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 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500-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计取； 1000-5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凭已盖银行收款章的进账单、中标人开具的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收款人：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440017572080530062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阳春市支行 并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2021010401

13	履约保证金	伍万元整。
14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一、 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 b) 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概念释义

- 2.1 采购人：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5 中标人：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6 工程：指投标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
- 2.7 货物：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 2.8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 2.9 实质性响应：是指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地方。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2.12 履约保证金：是指采购人为防止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既不同于定金，也不同于预付款。
- 2.13 日期：指公历日。
- 2.14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15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4 招投标活动应遵循的原则

- 4.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4.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原则；
- 4.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5 关于最高限价及资金来源

- 5.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 5.2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项。

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自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准备、参与投标以及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等。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或分担这些费用或任何类似费用。

7 通知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复则视为已收到并同意通知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因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关于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8.2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被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 禁止事项

- 9.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9.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9.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9.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

争原则。

-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0 保密事项

- 10.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0.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10.3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10.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10.6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透露的，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说明

- 1.1 本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 1.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1.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投标邀请函、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须知、合同书范本、投标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 1.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 1.5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方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前 15 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澄清要求，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1.6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 1.7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1.8 采购方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1.9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1.10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1.12 采购方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原则

- 2.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2.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投标人及

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3. 投标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文件、评审内容索引、技术商务部分、其他文件等部分组成，具体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3.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3.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3.4 《投标承诺函》、《法人授权书》、《守法经营声明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该机构的法人同时加盖公章。以上文件以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公章即为有效。
- 3.5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3.7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报价信封、正本、副本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3.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 3.9 采购机构有权拒绝接受投标的情形：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物证资料；不按时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 4.1 任何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4.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4.3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4.4 投标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投标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如下：

- 5.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5.2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3 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单价修正总价；
- 5.4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 5.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5.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委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5.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6. 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 6.1 对约定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不接受个人或其它主体单位代为缴交。依据“粤财采购函【2018】71号”文，投标保证金仅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开标现场提交。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对提交的所有保证金，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供应商到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现场领回，中标供应商保证金，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6.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的缴费通知将核定的中标服务费汇入指定账号。该费用应列入投标成本费用的一部分，但不列入报价范畴。

7. 投标有效期

- 7.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7.2 特殊情况下广东阳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期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三、 评委会的组成及评审程序

8. 开标会

- 8.1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主持开标会。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出席开标会。
- 8.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相关文件进行唱标。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一概不予退回。
- 8.3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亲自出席开标全程或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9.1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为三人，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不作成员，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 24 小时内从地方财政管理部门的专家库中依法定程序抽选产生。
- 9.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9.3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 9.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9.5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10.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10.1 签署通过《评委守则》。《评委守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确认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则统一严格按

《评委守则》的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10.2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及资格性审查。
- 10.3 符合性审查内容：对照本项目的技术、商务、预算金额及文件制作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 10.4 质询与澄清：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10.5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 10.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 10.7 政策性价格折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五、评审方法及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8 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替补候选人（1名）。

11. 废标条件与处理

11.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1）—（3）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12.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2.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2.2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 12.3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 12.4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12.5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投标文件或同一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以上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名称；
- 12.6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12.7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超过约定有效范围；
- 12.8 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无效的印章、签字和重要文件；未按时提供重要的物证和资料；
- 12.9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12.10 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12.11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2.12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12.13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12.14 授权代表未能在评委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 12.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四、 评审方法及标准

13. 评审方法

13.1 评审方法：低价中标法，价低者得。

14.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评标委员会将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确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2）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确认对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按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并列时，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

14.1 初步评审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材料			
6	本项目要求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约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结果截图			
8	关于资格的其它相关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合格），不符合的打“×”（不合格）。
- 2、“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 3、对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函(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但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服务期	未超出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投标文件未附带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			

项目名称：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2021010401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备注：

-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15. 推荐结果

- 15.1 评委会按照本文件评审流程的规定推荐出评审结果。
- 15.2 采用低价中标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15.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五、 确定评审结果

16. 确定评审结果

- 16.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评审结束后，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评委会评审意见和前期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 16.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16.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各投标人。

17. 中标通知

- 17.1 采购人确定评审结果后，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采购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未中标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不再作另行通告。
- 1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17.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17.4 采购方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18.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 18.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经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和监管部门同意，中标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8.2 若采购人决定重新开展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
- 18.3 若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中标资格无效，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替补候选人不得填补。
- 18.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者不得参与重新采购的投标。

19.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 1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

- 19.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的评审活动过程记录签订合同，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于合同当事人依据前面所述的材料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予以核对盖章、确认。
- 19.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20. 质疑与处理

- 20.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若对采购方案内容存有异议，应在项目咨询会上、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20.3 采购人或落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1. 未中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阳春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将进行审查答复。

2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适用情形

- 22.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 22.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22.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22.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22.5 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投标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 22.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 22.7 获中标候选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方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22.8 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22.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根据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二、工期要求

按《用户需求书》约定

三、工程要求

交货期：按《用户需求书》约定

五、付款方式

按《用户需求书》约定

六、工程质量要求

按《用户需求书》约定

三、验收标准：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现场验收。按照有关行业规范以及标准。

四、其他约定：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阳春农商银行多品牌柜员机统一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J2021010401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_____）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买卖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

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4. 价目表.....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故此处并不完整，有待调整补充。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数量	文件属性
1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 份	原件
2	法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 份	原件
3	资格性证明材料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1 套	复印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1.1 投标承诺函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或其整体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或进行管理服务。
6. 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9.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10.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全称）_____（签名或印鉴）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2、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2 法人授权书

致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采购项目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全权代表：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全称）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1.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

A4 纸



授权代表身份证

A4 纸



1.4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一、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参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 (1) 近两年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如供应商是 2019 年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2. 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或声明（格式自拟）
		3. 近半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1)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后文格式填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后文格式填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表附件：在本表之后按顺序提交表格中要求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 并特此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 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全称) (签名或印鉴)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响应，并特此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全称）_____（签名或印鉴）

说明：

- 1、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2、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结果

注：将查询结果粘贴在此处

第二章 技术商务部分

2.1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技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技术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5.	服务期满足用户需求。		
6.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11.	完全理解服务方案中对产品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功能及验收标准等。		
12.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13.	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1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服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15.	完全理解服务方案中对产品的各项要求、项目实施效果、实现功能及验收标准等。		

填表要求：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技术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全称）_____（签名或印鉴）

2.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_____
报价合计：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 填表要求：
- 1、总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参见响应文件说明。
 - 2、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全称）_____（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其 他 文 件

其他文件资料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放弃响应说明书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由于以下原因，经研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响应，特此说明。
谢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放弃响应原因	标书中条款编号及内容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全称）_____（签名或印鉴）

联系人：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说明请于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上午传真或书面送达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662-7701022；传真：0662-7701022）
2、供应商放弃响应前已汇出保证金的，请将本表与《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一起交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 ☐正、副本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在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 09：30 至 10：00 时之间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阳春市宏建工程项目服务有限公司（阳春市春城街道城云路 272 号）。

电 话： 0662-7701022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 《报价明细表》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现场递交的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其他原件（如有）

三、重要提示：

-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